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4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一志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405 號，中華民國107 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8363號，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107 年度偵字第10489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林子琦（上訴本院後死亡，已經本院為公訴不受理判決）與林一志為父子，林子琦受鄭健男之託，代為催討施品言所積欠之新臺幣（下同）3 萬元債務，竟與林一志及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民國（下同）106 年10月28日23時許，由林子琦駕駛車牌號碼不詳、黑色賓士之自用小客車，林一志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搭載鄭健男之子鄭家祥（涉嫌妨害自由部分，已經原審另為無罪判決確定），該等年籍不詳之人則騎乘機車，自高雄市○○區○○路上某釣蝦場外，駕車尾隨施品言，經施品言察覺有異後加速逃離，林子琦遂在高雄市○○區○○路某處，駕車至施品言所駕車輛前方以攔停施品言，再手持甩棍下車，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舉恫嚇施品言，並向施品言陳稱：為處理債務，須一同至鄭健男在高雄市鳳山區鳳農市場經營之豬肉攤談判等語，致施品言心生畏懼，而任由林一志搭乘施品言所駕車輛隨行押車，林子琦則駕駛黑色賓士車、鄭家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該年籍不詳之人騎乘機車分別尾隨在後，而共同至鳳農市場，以此脅迫之非法方法，剝奪施品言之行動自由，於106 年10月29日1 時許，抵達鳳農市場後，林子琦即向施品言陳稱：若未開立本票並將車輛留置作為擔保，就帶人將其女友之車輛開

走，並要求其女友開立本票等語，施品言不得已，遂將所駕車輛留置，並開立票面金額各1 萬元之本票3 張交付林子琦後，始獲同意離去。

二、林子琦為替徐蘭妹催討陳令湖所積欠之6 、7 萬元債務，竟與林一志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於106 年12月3 日18時許，至陳令湖位在高雄市○○區○○街○○○○ 號住處樓下等候，見陳令湖下班返家，即由林子琦上前詢問償還欠款事宜，見陳令湖無具體還款計畫，林子琦即先徒手毆打陳令湖背部及胸部（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並指示林一志手持球棒站立一旁，再向陳令湖恫稱：若不配合要拿球棒毆打等加害生命、身體之惡害告知，致陳令湖心生畏懼，林子琦再喝令陳令湖將身上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鑰匙等物品取出，並將之交付林子琦後，由林一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陳令湖，至高雄市鳳山區及前鎮區多家通訊行，欲以陳令湖名義申辦行動電話以清償欠款，而以此方式剝奪陳令湖之行動自由，惟因各通訊行店員察覺有異而未予辦理，迄同日21時許，載送陳令湖返回住處後，林子琦再取走陳令湖之身分證，並表示待達成和解始予以返還，林子琦及林一志隨即離去。嗣陳令湖向親友借貸12萬元，於106 年12月7 日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並取回證件。

三、案經施品言、陳令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

據程序，且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一志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9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和理由

㈠事實欄一（被害人施品言）部分：

1.訊據被告林一志對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其有一同到場之事實，固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自由之犯行，辯稱：伊只是陪父親林子琦一起去，他們的糾紛，伊不知道，亦完全未參與任何犯行，林子琦於前揭時、地鳴按喇叭後，施品言所駕車輛就自行停下，林子琦未有駕車攔停之舉，又林子琦下車手上雖持甩棍，但施品言身材高大，應不會感到害怕，伊並無對施品言為妨害自由之犯行云云。

2.惟查：

⑴證人施品言於警詢時已證稱：林子琦於106 年10月28日24時許，駕駛黑色老式賓士車，年籍不詳之小弟則騎乘機車，從高雄市小港區高松一帶，一直尾隨在後，我發現後加速離去，林子琦就開到我前方將我攔下，問我要如何處理債務，並指揮小弟要把我押到鳳農市場，林子琦怕我跑掉，指示其中1 名小弟搭乘我的車，林子琦自己開車跟在後面，其他小弟騎機車跟在旁邊，當時我為了人身安全，只好跟著林子琦走，抵達鳳農市場後，林子琦叫小弟把我圍住，並問我要怎麼處理債務，我說目前沒辦法，可能要分期，林子琦說這樣他沒辦法接受，要一次償還，就叫我簽押1 萬元本票共3 張，還將我的車子扣押，逼迫我還錢，還恐嚇我若不趕快還錢，就要帶人去把我女友之車輛開走、要我女朋友簽本票，我當時為了我及女友安全，只好簽押1 萬元本票3 張，並簽立車輛讓渡書，林子琦才讓我離開現場等語（警卷第103 至104

頁）；於偵訊時仍證稱：林子琦於106 年10月28日23時許，自高雄市○○區○○路之某釣蝦場，要尾隨我返家，我發現後加速離開，林子琦遂在高雄市○○區○○路附近，駕車擋在我車輛前方後，手持甩棍自駕駛座下車，我感到很害怕，林子琦隨即向我恫稱若不去鳳農市場，就立刻還錢，並要我開車搭載林一志，我們至鳳農市場後，林子琦要我簽本票作為擔保，還要我找保證人，因我找不到保證人，林子琦就說要押我車，我就將車子押在鳳農市場那邊，並開立票面金額1 萬元本票3 張與林子琦後離開等語（他卷第53頁反面至第54頁）；嗣於原審接受詰問時更明確證稱：我於106 年10月28日23時許，自五甲釣蝦場要回去，在88快速道路橋下時，我察覺遭人跟蹤，林子琦駕車在鳳頂路將我攔停，林子琦下車拿出甩棍說要處理債務，當時因對方人數較多，我感到害怕，當時林一志也在場，林子琦口氣比較壞，要我去鳳農市場說，我開自己的車搭載他們其中1 人，林子琦則駕駛他自己的車，另1 位則騎車一同至鳳農市場，於106 年10月29日1 時許，抵達鳳農市場後，林子琦說沒保證人，就開本票及押車，等還錢後才將車輛歸還，否則威脅我說要去找我女友拿，我就開立票面金額共3 萬元之本票給他們等語（原審訴字卷第179 至182 頁反面）。

⑵而被告林一志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亦供稱：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搭載鄭家祥，而林子琦駕車攔下施品言後，下車時手中確有持甩棍，與施品言商討債務處理後，由林子琦搭載施品言所駕車輛，我駕駛林子琦之車輛，鄭家祥則駕駛林一志之車輛，偕同至鳳農市場，經施品言留置車輛作為擔保，並當場開立本票等語（偵一卷第8 頁、原審訴字卷第49頁以下）；證人即同案被告鄭家祥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陳稱：林子琦有持甩棍下車等語（原審訴字卷第54頁），足見被告林子琦及林一志等人要求施品言隨行到鳳農市場解決其積欠鄭健男之債務，渠等因恐施品言途中駕車逃逸，遂由被告林一志搭乘施品言所駕車輛隨行押車之方式，一群人

強押施品言至鳳農市場甚明。按施品言於深夜突遭人攔車，並手持甩棍，顯已足使人心生畏懼，則施品言謂其遭恐嚇並強押至鳳農市場開立本票及車輛讓渡書等情，顯與事實相符。至被告林一志否認其父親有駕車攔停施品言之情，並辯稱林子琦鳴按喇叭後，施品言即自行將車輛停下云云，惟衡諸常情，駕駛人駕車行駛於道路，遭人自後鳴按喇叭，應減慢速度或自後照鏡察看，應無甘冒後方車輛追撞風險，將車輛直接停駛於道路上之可能，被告林一志前揭辯詞，有違常情，且與上開事證不符，顯不足採，況林子琦及林一志駕車尾隨施品言之目的，係為要求施品言積極處理債務，為達此目的，見施品言駕車加速離去，而於前揭時、地駕車強行攔停施品言，尚與常情無違，被告林一志辯稱未駕車攔停施品言，而係其自己停車云云，洵難採信。

⑶綜上所述，施品言駕車至鳳農市場時，已遭被告林子琦及林一志等人剝奪行動自由，且依當時情勢，若未依指示開立本票及車輛讓渡書，恐無法自由脫身，甚或生命、身體有受不測之危險，乃在自由意志受壓制之情形下，施品言始在鳳農市場開立本票，並將所駕車輛供擔保後，始行自由離去，因施品言於案發時原係深夜駕車返家途中，卻將使用之交通工具臨時留置作為擔保，並當場開立本票，益徵施品言於高雄市○○區○○路某處遭被告林子琦駕車攔停後，迄施品言自鳳農市場離去之此期間內，確有遭被告林子琦及林一志等人剝奪行動自由等情，灼然甚明，應堪認定。被告林一志於原審既已坦承其與施品言一同至鳳農市場，經施品言留置車輛作為擔保，並當場開立本票等事實（原審訴字卷第49頁以下），被告林一志既有參與一同押解施品言至鳳農市場，且於施品言被迫留置車輛作為擔保，並當場開立本票時，均在場參與，顯見被告林一志與其他共犯有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負共同正犯之責任甚明，被告林一志辯稱伊只是陪父親林子琦一起去，他們的糾紛，伊不知道，亦完全未參與任何對施品言犯罪之行為云云，殊不足採。

㈣至於，證人施品言曾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被告林子琦等人說要去鳳農市場說，我想說我有欠鄭健男錢，要講就去講，我也同意開立本票及押車，他們叫我簽本票，我就簽給他們，是我自己願意將車子作為擔保等語（原審訴字卷第180頁、第181頁反面、第182頁反面、第183頁），然審酌證人施品言於原審審理接受詰問時，已明確證稱被告林子琦駕車攔停後，隨即持甩棍下車，說要處理債務，致其心生畏懼，及其駕車至鳳農市場之過程，係遭被告林子琦等人隨行押車，且本件為妨害自由案件，施品言身為被害人，於原審審理時，面臨交互詰問過程，難免當庭在被告面前證述，心理壓力強大，無法完全自由陳述，尤其因緊張、害怕，致證詞有所保留之可能，況證人施品言就其遭被告林子琦等人妨害自由之經過，業經證人施品言於警詢及偵訊時，已分別證述明確在案，且與被告林一志、證人鄭家祥於原審之供述情節，大致相符，已如前述，被告林一志等人共同對施品言為剝奪行動自由之犯行，甚為明確，實難以證人施品言前揭於原審審理時之一度為歧異之證述，即驟為有利被告林一志之認定，附此敘明。

㈡事實欄二（被害人陳令湖）部分：

1.關於事實欄二所載被告林一志與其父親林子琦，對被害人陳令湖為妨害自由之犯行事實，已據被告林一志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66、84頁、第78頁反面），而被告林一志於原審審理時亦曾供承：我於前揭時間至陳令湖住處樓下等候，且林子琦有叫陳令湖拿出身上之車鑰匙、健保卡及身分證等物，陳令湖因害怕，而將該等物品交給林子琦，林子琦即將陳令湖之身分證及健保卡交給我，由我駕車搭載陳令湖至高雄市鳳山區之數家通訊行，欲辦理行動電話以償還欠款等語明確（原審訴字卷第53、54頁）；核與證人陳令湖於警詢時證稱：林子琦於106年12月3日18時許，夥同林一志及另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至我住處樓下，待我下班時將我攔下，質問我積欠徐蘭妹之債務是否要清償

，我跟林子琦說目前無力償還，林子琦就徒手毆打我胸部，導致我胸部紅腫瘀青，並命令林一志及該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至車上拿球棒，說若我不配合要拿球棒毆打我，我苦苦哀求說我已中風過，不要打我，結果林子琦說我中風那就多打幾下，你才會怕，他們毆打我後，就持球棒強押我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我因害怕就配合上車，林子琦等人將我帶至高雄市鳳山區及前鎮區多家通訊行，要以我名義申辦手機讓林子琦等人借款，因申辦手機程序無法順利完成，林子琦氣憤下就載我回住處，並叫我身上全部東西拿出，我將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鑰匙交給他們，他們隨即離開等語（警一卷第124頁）；於偵訊時證稱：當晚我下班回家，在我家樓下遭對方3個人攔下，其中1位是林子琦，他問我說是否欠徐蘭妹錢，我說我會慢慢還錢，之前我陸陸續續向徐蘭妹借6、7萬元，但因工作賠錢無力清償，林子琦就用拳頭打我胸部及背部，還拿走我車鑰匙，林子琦叫另2名年輕人載我至高雄市鳳山區之通訊行申辦手機來還錢，但未辦成，迄同日21時許，我返回住處，林子琦將車鑰匙、健保卡還我，但身分證被林子琦拿走，他說要等和解後才還我，和解金向我要15萬元，於106年12月7日，我、徐蘭妹、蘇金美、林子琦到五甲派出所寫和解書，我還徐蘭妹10萬元，蘇金美2萬元等語（他字卷第60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欠徐蘭妹5、6萬元，於106年12月3日18時許，我在住處樓下，是第1次看到林子琦，林子琦用拳頭打我胸部2下，我因為有中風過，所以求他不要打我，他又打我1下很大力，林子琦跟我說見1次打1次，當時林一志站在旁邊，但林一志沒毆打我，現場有人拿球棒，但我忘記是否為林一志，我看到會感到害怕，所以配合對方去辦手機，由林一志開車載我去通訊行辦手機，說可以有1萬多元，從當日18時許繞到21時許，因為我穿工作服，所以通訊行店員不讓我申辦，當時林子琦未一同前往，之後林一志載我返家，林子琦說2天內要先給他2萬元，並拿走我的身分證，我於106年12月

5日至五甲派出所報案，待106年12月7日和解後，林子琦始將身分證歸還，我欠蘇金美2萬元、欠徐蘭妹5、6萬元，和解金為12萬元，我均已償還，我不願提告等語（原審訴字卷第220頁反面至223頁反面），悉相符合，

2.次查，證人陳令湖於106年12月6日至杏和醫院門診治療，經診斷受有胸部挫傷，左胸瘀紅5X4公分等傷害，此有杏和醫院乙診字第49859號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警一卷第129頁），足見陳令湖證稱當日因林子琦父子前來討債，且遭林子琦徒手毆打胸部、林一志持球棒恐嚇，致陳令湖心生畏懼，而遭林子琦強行取走身分證，並強押至通訊行申辦行動電話等情，與事實相符，堪認屬實。再者，陳令湖與債權人徐蘭妹及蘇金美於106年12月7日，在五甲派出所達成和解，約定陳令湖分別償還徐蘭妹10萬元、蘇金美2萬元，亦有和解之保證書1份附卷可資佐證（警一卷第131頁）。衡酌陳令湖與相關債權人業已達成和解，並於原審審理時當庭表示不願再追究本件犯行，益徵陳令湖前揭不利於被告林一志之證述，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況衡諸陳令湖積欠徐蘭妹之債務額僅6、7萬元，和解書卻載明陳令湖應償還徐蘭妹10萬元，兩者金額有所落差，且被告林一志於原審審理時亦坦承陳令湖因害怕而交付車鑰匙等物品與其父親林子琦，且林一志有駕車載送陳令湖至通訊行申辦手機以償還欠款，徐蘭妹事後給被告林子琦4萬元報酬等語（原審訴字卷第53、54頁、第228頁反面），再參諸被告林一志與其父親林子琦係當場載送陳令湖前往各電信商家，由陳令湖申辦行動電話以清償債務之迫切性，足見被告林一志及其父親林子琦於前揭時、地，確有以強暴方式剝奪陳令湖之行動自由，應堪認定。

㈢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林一志所犯事實欄一、二之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各1次，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㈠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係行為繼續而非狀態繼續，即自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起至回復其行動自由為止，均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之中；是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拘禁被害人或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於未將被害人釋放回復其自由以前，其犯罪行為係仍繼續進行中，並未終止，縱期間多次更換地點，對其原犯罪之成立，不生影響，亦即行為人所為，仍應成立單純之一罪（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553號判例、74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與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均以強暴或脅迫為手段，其罪質本屬相同，至其所保護之法益，固均為被害人之自由，惟前者重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後者重在保護個人之意思自由；故行為人在妨害自由行為繼續中，如對被害人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此強制部分行為自屬包含於妨害行動自由之同一意念之中，縱其所為，合於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之情形，仍應視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應逕依第302條第1項論罪，並無適用第304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193號、90年度台上字第5409號、第5441號、93年度上字第3309號判決要旨可參）。

㈢核被告林一志於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分別對被害人施品言、陳令湖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罪。共同被告林子琦與被告林一志藉由持甩棍恫嚇之方式，剝奪施品言之行動自由，屬於「以脅迫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又藉由毆打陳令湖之強暴方式，剝奪陳令湖之行動自由，造成陳令湖受有上述傷害，屬於「以強暴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均已包含在立法機關制定剝奪行動自由罪之構成要件（即「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當中予以評價，故不再另論以傷害罪或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林一志所犯上開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罪，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林一志與林子

琦、及其他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就事實欄一之犯行間；及被告林一志與林子琦，就事實欄二之犯行間，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上訴論斷部分：

㈠原審認被告林一志所為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部分，認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302 條第1 項、第28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47條、第50條第1 項、第51條第5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等規定，並分別就量刑及定刑審酌理由、不予宣告沒收理由，詳述如下：

1.量刑及定刑審酌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係林子琦受債權人之託，與被告林一志共同非法進行討債，以獲取報酬。被告犯罪之手段：林子琦持甩棍恫嚇施品言並徒手毆打陳令湖，由被告林一志持球棒恫嚇陳令湖，並共同剝奪施品言及陳令湖之行動自由。被告林一志不思以合法途徑催討債務，竟漠視被害人之身體及自由法益，動輒對被害人以非法方法妨害其行動自由，違反義務程度高。被害人施品言及陳令湖遭非法剝奪行動自由時間分別約2 小時及3 小時，時間非短。被告林一志犯後矢口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中，始就事實欄二部分為認罪之表示，犯罪後態度難謂良好。被告林一志另有竊盜前科，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參（原審訴字卷第17頁至第28頁反面、第29頁至第29頁反面），素行難謂良好。被告林一志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從事油煙機工作，每月薪資約2 萬5000元（原審訴字卷第245 頁及第245 頁反面）等一切情狀，就事實欄一、二各次之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 月、5 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林一志前揭犯罪之類型相同、手法相近，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又因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故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責罰相當原則，故綜合考量被告林一志所犯上開罪之類型、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就被告林一志所犯上開2 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不予宣告沒收理由：

未扣案之甩棍及球棒，固係供被告林一志及林子琦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惟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林子琦或林一志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除編號29華碩手機、編號30愛瘋手機外，均為共同被告林子琦所有，業經共同被告林子琦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警一卷第4 頁），然為其日常生活所用或所需之物，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宣告沒收。

㈡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之裁量，亦分別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量刑具體事由，詳為斟酌，而為適法之量刑裁量，各罪所量處之刑度及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亦屬允當。被告林一志上訴意旨，就事實欄一部分，否認犯罪；就事實欄二部分，認原審量刑過重，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水城

法　官　任森銓

法　官　鍾宗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附表（警方於107年4月30日6時5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號，執行搜扣之扣案物）

編號及扣案物名稱
編號1 殺豬刀1 把、編號2 狼牙棒手電筒1 支、編號3 玩具手槍1 把（含彈夾1 個）、編號4 子彈2 顆、編號5 聯合法律事務所林清海名片2 盒、編號6 阿彌陀佛生命禮儀葬儀社名片1 盒、編號7 施品言借據文件1 批、編號8 林子琦借據1 批、編號9 陳令湖訴訟狀1 批、編號10林榮冠法院文件1 批、編號11鄭百娟文件1 批、編號12羅桂雯本票文件1 批、編號13記帳本1 批、編號14聯立法律事務所文件1 批、編號15李順德調解文件1 批、編號16洪吳淑珠本票文件、編號17周慧媛本票文件1 批、編號18記帳單1 批、編號19羅桂雯本票文件1 批、編號20林子琦文件1 批、編號21羅桂雯支付命令1 批、編號22陳秀蓮訴狀文件1 批、編號23林根演支付命令1 批、編號24陳俊同支付命令1 批、編號25空白商業本票1 本、編號26施品言郵局存摺1 本（含印章1 顆）、編號27三星手機1 支（門號0000000022）、編號28華碩手機1 支（門號0000 000000 ）、編號29華碩手機1 支（門號00000000000 ）、編號30愛瘋手機1 支（門號0000000000）、編號31GPS 追蹤器1 個（帳號000000000 ）、編號32GPS 充電線1 組、編號33警棍2 支、編號34蝴蝶刀1 支、編號35蒐證畫面相片1 批、編號36不明女子裸照相片1 本、編號37施淑芬借據文件1 批、編號38王萩琳借據文件1 批、編號39劉智瑋支付命令1 批、編號40林逸銘、楊興雄協議書文件1 批、編號41吳品總借據文件1 批、編號42羅桂雯華南銀行

（續上頁）

存摺1 本（含印章1 顆）、編號43蔡文益身分證1 張、編號44印泥1 個、編號45木棍2 支。